

全国仿生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SAC/TC 598 仿标字〔2023〕03号

关于仿生学征集新标准项目提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全国仿生学标准化工作，填补仿生学标准空白，完善仿生学领域标准体系，充分发挥标准在推动创新、引领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，现按照《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（国标委发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向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仿生学领域新标准项目提案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及原则

申报项目应结合仿生的特点，围绕仿生学标准体系建设的需求，满足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协调性等要求。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仿生材料、仿生设计、仿生制造、仿生产品、仿生行业应用等方面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项目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，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。立项建议应当包括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、立项背景和理由、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、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。

2、申报项目应当一并提出标准起草的项目牵头单位。项目牵头单位包括不限于相关领域权威的技术机构、科研机构、学术团体、行

业协会或教育机构等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，确保按时、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。

3、立项建议征集工作截止后，秘书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收到的立项建议进行审查，凡通过专家审查的立项建议，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做好后续的立项申请工作。申报单位需将所申报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于2024年1月10日前提交至全国仿生学标委会秘书处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应提供标准项目建议书和申报书。申报材料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标准项目建议书。应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，格式见附件，可附页。

2、标准项目申报整体说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四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全国仿生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1号

联系人：姜江、秦修功

联系电话：15901046552，13121990213

电子邮箱：jiangjiang198801@163.com；13121990213@163.com

全国仿生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附件：

全国仿生学标委会标准项目建议书

提案名称 (中文)			
提案单位			
起草参加 单位 (如 有)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 (电话)	
		联系方式 (邮箱)	
目的、意义 或必要性	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, 期望解决的问题。		
范围 和 主 要 技 术 内 容	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。		
国内 外 情 况 说 明	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: 2.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关系: 3.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: 4. 指出是否发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问题。		
标 准 起 草 牵 头 单 位	单位名称: 负责人: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